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医院的两院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（含绿植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两院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（含绿植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恒得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2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  2. /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- 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08月19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，投标报价不予扣减。

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**小微企业名录(浙江)**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**小微企业库说明**

浙江 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浙江恒得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	91330104779252665T	2019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(4)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（如有）

无

(5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

无

(6) 联合体协议

无